在留资格《经营•管理》基准的明确化

----2 名以上外国人共同经营事业时

外国人在日本开公司，从事经营或管理时，符合的在留资格是《经营•管理》的在留资格。此时，前提是该外国人要实际参与事业的经营或管理，换句话说，要从事经营事业有关的重要事项的决定、事业的执行或监察等业务。

几名外国人共同经营事业，且都是公司董事时，按照每个外国人从事的具体工作内容来审查其在留资格的符合性以及上陆基准适合性。

1、基本的想法

符合《经营•管理》在留资格的活动，同上记所述，是作为实际参与事业的经营或管理之者的活动，仅仅成为董事，就不能视为符合该在留资格。

而且几名外国人一起经营或管理事业时，让每个外国人的活动都要符合《经营•管理》在留资格，应从该事业的规模、工作量、销售额等多方面考察，且有必要提供此事业的经营或管理必须由几名外国人一起进行的合理理由。

把上记的想法具体化：1）斟酌事业的规模及工作量等状况后，每个外国人所进行的事业的经营或管理的合理理由要被认可；2）对事业的经营或管理有关的业务，每个外国人所要从事的工作内容要明确：3）每个外国人作为经营或管理业务的代价，领取相应的报酬额等，满足了其条件时，可以判定为每个外国人都符合《经营•管理》在留资格。

2、符合的事例

1)外国人 A 与 B 分别投资 500 万日元,在日本设立了经营进口杂货业务的资本金为 1000 万日元的公司，A 是从海关手续到进出口业务等海外交易的专家；B 是进口物品的品质•在库管理及经营的专家。A 是海外交易业务方面，B 是进口品的管理及财务方面，各自判断公司的业务状况，作为共同经营者对经营方针达成协议。A 与 B 的报酬，从事业的收益中按照出资额的比例支付。

2）外国人 C 与 D 各自投资 600 万日元及 800 万日元，在日本设立了经营运送服务业的资本金为 1400 万日元的公司，设定了实施运送服务的负责地区之后，C 与 D 分别负责指定地区，且各自在负责的地区内经营事业。公司整体的经营方针是 C 与 D 协商制定；C 与 D 的报酬，从事业的收益中按照出资额的比例支付。